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債券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

#### 概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受託人發出通知，知會受託人本公司注意到，涉及其資產及其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抵押安排，構成違反條件，而據此構成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出現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意指受託人可以根據條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使債券立即到期並須於到期日前應付提早贖回款項連同應計利息。

根據通知，本公司已要求受託人(a)豁免抵押安排構成違反條件及(b)決定不會視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為不會對債券持有人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因此，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受託人淨入128,540,859.27美元(相當於贖回債券所須款項總額連同計至到期日之應計利息)，並要求受託人於到期日按照條件支付款項予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股東與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強調，其不認為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會對市場活動及本公司之股價有重大影響。由於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所發出之通知之事宜。

#### 引言

本公司最近注意到，抵押安排構成違反債券之條件，而據此構成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以抵押安排作為抵押品之貸款之未經審核概約總額為68,400,000美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41,600,000美元約12.63%。

#### 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性質

條件內載有本公司發出之否定質押，規定(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得以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現時或未來)為任何債務增設或容許出現任何留置權(定義見條件)作抵押，惟條件3所容許者則除外。由抵押安排抵押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債務構成責任(定義見條件)。抵押安排構成留置權(定義見條件)及構成違反條件所載之否定質押的部份內容。

由於出現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受託人可能根據條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債券即將到期，並須於到期日前支付提早贖回款項連同應計利息。

####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之充足資金，於到期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贖回債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水平超逾約199,000,000美元。儘管抵押安排構成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其並無亦將不會影響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本公司從未就債券之任何付款違約。抵押安排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如本公司一樣於中國經營之類似公司訂立之標準抵押安排。抵押安排抵押之相關貸款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未就支付該等貸款發生違約事件。

董事會強調，其不認為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會對市場活動及本公司之股價有重大影響。由於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所發出之通知之事宜。

#### 向受託人要求之豁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受託人發出通知，知會受託人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根據條件，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及在不影響其後任何違反之權利，受託人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豁免本公司之違反或可能違反，或不會對債券持有人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條件。根據通知，本公司已要求受託人(a)豁免抵押安排構成違反條件及(b)決定不會視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為不會對債券持有人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因此，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受託人淨入128,540,859.27美元(相當於贖回債券所須款項總額連同計至到期日之應計利息)，並要求受託人於到期日按照條件支付款項予債券持有人。

當收到受託人會否豁免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回應，或倘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會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與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並無其他披露

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予以披露，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不知悉屬於或可能會令股價波動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施加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 釋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發行13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到期年息1 <sup>5</sup> / <sub>8</sub> %厘之可換股債券，於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上市，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公佈其發行之詳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95,721,000美元。 |
| 「本公司」       | 指 |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條件」        | 指 |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提早贖回款項」    | 指 | 根據條件所釐定之債券本金額加溢價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條件債券之到期日   |
| 「通知」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受託人發出之通知，通知受託人有關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   |
| 「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 | 指 | 根據條件第10(ii)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抵押安排」      | 指 | 涉及本公司之資產及其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若干抵押安排(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約達115,500,000美元)，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惟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債務作抵押   |
| 「信託契約」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債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信託契約  |
| 「受託人」       | 指 | 信託契約之受託人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為BT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

承董事會命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